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8月25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天山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天山牧业）从事肉牛育肥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截至目前存栏量育肥牛596头，尚未出栏，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请结合肉牛养殖周期、养殖成本、销售单价、在手订单等说明截至回函日通辽天山牧业的盈利情况，该项业务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通辽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通辽市天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天山牧业”），作为上市公司在通辽区域发展肉牛产业战略的实施主体。通辽市天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正式开始经营，首批采购架子牛于7月29日进场，截止当前，共采购肉牛596头，均未出栏销售，当前实际存栏肉牛596头。通辽区域9-10月是架子牛采购旺季，公司目前计划根据架子牛市场价格和供给情况，在未来的两到三个月内持续采购牛只。

肉牛育肥环节，通常根据市场价格、区域资源禀赋，采购250-600公斤范围内架子牛，采购架子牛体重波动范围较大，同时由于后期养殖受天气情况、管理水平、饲料营养、牧场环境、市场价格等多个因素影响，育肥周期4-12个月不等，肉牛出栏销售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仅就当前存栏596头肉牛，架子牛采购成本合计1261.42万元，截止2020年8月25日饲草料消耗合计21.39万元。2020年5月，育肥牛出栏活体销售价格33元/公斤，当前增长到36元/公斤。目前公司存栏牛只无法判断准确出栏时

间，对公司今年度整体财务情况影响很小。

问题二：《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辽天山牧业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从事肉牛育肥业务，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7,500 万元人民币，通辽天山牧业出资 4,125 万元，占比 5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该事项计划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1、请说明公司筹划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的具体时点及详细过程，在前述事项筹划的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公司副董事长桑洁、总经理蔺进先生、通辽天山总经理何波于 2020 年 7 月已与拟合作公司股东及负责人钱占军就合作养牛问题进行了探讨，而后公司内部召开会议探讨合资相关事项核心条款，并且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与拟合作方进一步讨论合作细节，公司于 8 月 7 日将合作事项提交公司董事讨论，原计划 8 月 10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但由于论证过程中，公司认为合作条件暂不满足，8 月上旬就停止了该项目；8 月 21 日双方又重新启动该项目并通过磋商当天达成交易意向，并于 21 号晚些时候发出董事会通知，启动董事会审议程序，将该事项提交 8 月 27 日董事会与中报等事项一并审议决策。

公司在筹划及拟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时，尽力缩短决策和材料编制时间，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知悉范围，明确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且禁止利用合作事项进行内幕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董事会决策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综上所述，本次合作筹划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2、你公司于 8 月 21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前次异动公告）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请说明前次异动公告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公司因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市后提交公告号为 2020-066 的异动公告，公司提交异动公告时合作事项处于搁置状态，未继

续筹划，未达成合作意向，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未达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重大事项标准。该合作事项前期存在搁置情况，如公司在未达成合作意向情形下披露该事项，在投资者高度关注肉牛概念的背景下，反而极易误导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畜牧业务发展规划(2020 年-2025 年)》，称重启“大肉牛战略”，大力布局肉牛育肥相关业务。2019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6,079.10 万元，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7,529.89 万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说明你公司短期内是否具备大力布局肉牛育肥业务所需的资金、人员、销售渠道、订单等条件，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734.84 万元、银行借款 18,178.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9.03 万元。在肉牛业务所需资金筹集方面，公司因发展肉牛业务需要，已与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初步接洽，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获得专项资金的支持；人员储备方面，目前，通辽天山牧业和拟投合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有一定储备，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养殖技术过硬、具备规模化养殖经验的优秀团队，通过吸纳、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快速储备；在销售渠道、订单方面，当前公司已经与内蒙古、山东、河南、重庆、广东等地的规模化屠宰企业初步建立了业务合作联系，后续根据公司养殖规模、出栏计划等与屠宰企业进行订单合作。

肉牛业务运营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5.14%，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0897，流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虽然公司已对肉牛育肥业务所需的资金、人员、销售渠道、订单等方面做了筹划，但受资金到位进度、人员磨合程度、架子牛收购情况、育肥后期养殖受天气情况、管理水平、饲料营养、牧场环境、育肥出栏进度以及当时的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牛育肥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问题四：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 484.14 万元。你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因公司业务调整中，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尚不足，预计年初到下一报告期末（即 2020 年 1-6 月）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请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成本费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调整的具体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上半年经营亏损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6.36 万元，同比增加 77.75%；实现营业利润-782.51 万元，同比减亏 55.17%；实现利润总额-732.69 万元，同比减亏 58.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79 万元，同比减亏 58.9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2,363.37 万元，同比减少 19.22%，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5.03%，非流动资产减少 14.1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29.78 万元，同比减少 5.31%。

一、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7,886.8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同时现有业务产生的毛利额仅为 984.74 万元。公司的各项费用较高，毛利额无法覆盖公司的各项费用。

1、毛利情况分析

1)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活畜、资产租赁、冻精及牛奶业务。2020 年上半年活畜贸易业务占销售额的比重为 76.6%。业务收入为以前年度订单，毛利率仅为 1.41%；

2) 资产租赁和冻精产生毛利率虽然较高，分别为 32.31%和 58.02%，但是业务规模较低，占销售额的比重仅为 15.71%。

综上，公司总体的综合毛利率为 8.94%。

2、费用分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10,860.98	1,952,530.90	-32.8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规模下降，费用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	13,882,871.44	18,870,129.84	-26.43%	主要系中介费用降低所致
财务费用	5,942,591.48	9,258,791.26	-35.82%	主要系报告期持续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合 计	21,136,323.90	30,081,452.00	-29.74%	
-----	---------------	---------------	---------	--

公司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人工成本、中介费用以及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等，导致 2020 年费用较高。

上述各因素仍然会对 2020 年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问题五：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一、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90,981.91 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7,886.82 元，虽然同比减亏 58.91%，但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价异动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今，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184.10%，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2.85%，偏离值为 181.25%。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2.79 倍，滚动市盈率为 -87.9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畜牧业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15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5.82 倍，本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估值水平。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关于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公司已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进行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六：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人”）出具自查报告（已报备），上述自查人在最近一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问题七：截至目前，公司涉及与33个重组交易对象股权转让纠纷案，同时大象广告重组事项相关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案尚未结案，请全面梳理公司涉及的诉讼、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同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经全面梳理，公司涉及的诉讼、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讼情况详见下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12月, 公司发现陈德宏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同月19日, 昌吉州公安局以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2020年4月该案由昌吉州检察院完成审查起诉, 正式向昌吉州中院移送起诉。	237,261.45	否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1日, 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广东宏业起诉天山生物, 向法院请求判令天山生物立即向广东宏业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9,224,252.31元、相关利息及其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 请求判令撤销天山生物与广东宏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9,940.41	否	一审、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东宏业的诉讼请求; 2.撤销天山生物与广东宏业签订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天山生物向其购买的大象广告4.023%股权的相关约定。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根据终审判决, 法院驳回了广东宏业的上诉请求, 即公司与广东宏业于2017年9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撤销, 公司也无需支付上述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	2020年07月02日	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12日, 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盛世轩金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天山生物进行财产保全, 请求判令天山生物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向盛世轩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144,615.38元、相关利息及其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公司向法院提起了反诉, 请求判令撤销天山生物与盛世轩金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3,414.46	否	一审、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盛世轩金的诉讼请求; 2.撤销天山生物与盛世轩金签订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天山生物向其购买的大象广告1.3846%股权相关约定。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根据终审判决, 法院驳回了盛世轩金的上诉请求, 即公司与盛世轩金于2017年9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撤销, 公司也无需支付上述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	2020年07月02日	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28日, 天山生物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撤销公司与芜湖华融等33个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暨撤销天山	122,355.41	否	因管辖权异议, 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将本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4月16日	www.cninfo.com.cn

生物与 33 个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移送至昌吉州法院审理。				
芜湖华融向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天山生物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请求判令撤销天山生物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	否	一审、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19）新 2301 民初 4339 号民事判决；2.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3、驳回上诉人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仍然有效，该判决不会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决议产生影响。	2020 年 06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事项	720.29			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我方均为原告，其中，公司诉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59.04 万元（详见公司 2018-079、2019-054 号公告），经法院执行及与对方协商，公司目前已收回款项 170.01 万元，剩余款项与对方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对方未能按时履行和解协议，目前公司准备材料申请恢复执行中。上述诉讼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诉讼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被合同诈骗事项涉及刑事、部分民事案件尚未结案，最终认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并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主张权益，努力减少损失，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账户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1	天山生物	108261677294	中国银行昌吉市宁边西路支行	一般户	34,462,615.38	171.46	盛世轩金案(注1)
2	天山生物	30018801040017882	农业银行昌吉市支行营业部	一般户		8.28	
3	天山生物	11555000000299271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231.88	
4	天山生物	8810210002659000001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8,590.43	

注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 23 民初 71 号《民事裁定书》，因盛世轩金与天山生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盛世轩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山生物 34,462,615.38 元的银行财产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且冻结余额很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冻结账户相关诉讼已胜诉结案，因新疆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冻结解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继续跟进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披露。

2、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19-005 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对大象广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95,650,146.71 元，大象广告该仲裁事项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名称	用途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8,381,979	2016-7-29	2020-8-3	2.6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营周转
		7,075,003	2016-7-29	2020-8-3	2.26%		
		1,346,801	2016-7-29	2020-8-3	0.43%		
		32,484,997	2016-8-17	2020-8-3	10.38%		
		8,138,021	2016-8-17	2020-8-3	2.60%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784,511	2016-7-29	2020-8-3	3.7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营周转

截至目前，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7,42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已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57,426,80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1,784,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784,51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

由于公司股价长期低于质押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该笔质押处于违约状态,具有高平仓风险。由于李刚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多投资于农牧领域,农牧业投资周期长,回报慢,且资产绝大多数涉农,融资能力有限,质押置换和债务偿还均存在较大障碍。目前李刚先生与债权人在积极协商,拟实施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解决债务违约及股权高质押问题。

质押及债转股后续进展风险提示：

因豁免承诺事项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和债权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暂时未能生效，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和债权方始终保持着积极沟通，双方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在既定债务解决方案基础上，继续充分协商，做好有关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后续安排，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截止目前，天山农牧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3,638,6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经核实，因天山农牧业为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牧阳光”）在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海尔融资租赁于2020年3月25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新0104财保1213号】：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远国、张丽华价值19,648,935.05元的财产。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股份冻结事项。

问题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